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鵬飛

被 上訴 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104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伍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

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4,3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應各負擔50%之肇事責任，賠償金額應予減半等語。經核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、憲法法庭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辜漢忠

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